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

承辦人：王敏芝

電話：(02)29571999 分機325

傳真：(02)29581068

電子信箱：am8781@nt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20596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相關表件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UZSYJ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（112）年暑期實習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推動都市更新、管理社會住宅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實務實習之機會。
- 二、本中心112年度暑期實習生名額共計9名(詳如112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)，實習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不提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及任何補助或津貼，惟實習期間，提供意外險保險。
- 三、暑期實習受理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止，有意願之學生檢具申請資料文件，寄送至本中心(以郵戳為憑)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通知錄取之學生至本中心實習。
- 四、暑期實習生申請方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實習生申請表(含自傳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目標，詳附件1)，
 - 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詳附件2)。
 - (三)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(詳附件3)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06446 112/04/11

五、檢送112年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相關表
件，敬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
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
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國
文化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
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
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
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
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